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有关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精神，马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马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马海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其所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马海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马海涛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